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646137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1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姚瑛

地 址 河南省永城市条河乡李楼村李彦庄组021号

代理机构 厦门尼可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服装；成品衣；鞋；童装；裤子；运动鞋；帽；上衣；围巾；袜